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4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3,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714,700 股的比例为 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1 元 / 股，最低价为 11.5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75,936.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545,653 股，占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当前股本总数的 4.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31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10.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102,7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37,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61,911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0.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38,08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9.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61,911 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0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 19,855,653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14.46%。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6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5,545,653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4.04%；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 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4,31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10.42%。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10 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 1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16 元 / 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2.2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34.75 万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000,000 股变更为 137,34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2、公司股东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1、公司股东阿布达比投资局、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诺如下：

“上述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巨一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巨一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9,855,653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14.46%。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545,653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4.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31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10.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60,000	5.50%	7,560,000	0
2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40,000	2.58%	3,540,000	0
3	阿布达比投资局	2,372,950	1.73%	2,372,950	0
4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0,000	1.20%	1,650,000	0
5	嘉兴尚颀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1.14%	1,560,000	0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6,473	0.86%	1,186,473	0
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1,884	0.52%	711,884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236	0.43%	593,236	0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4,589	0.35%	474,589	0
10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06,521	0.15%	206,521	0
合计		19,855,653	14.46%	19,855,65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37,347,500 股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310,00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5,545,653	12
合计	–	19,855,65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30% 或 2.9%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 或 2.9%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3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1.35% 或 3.05% 或 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1.35% 或 2.90%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0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30% 或 2.90%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1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 或 2.90%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0% 或 3.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30% 或 2.9%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 或 2.9%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0,5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拟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8,025,861 股。

2、新疆江之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疆江之源的告知函，获悉新疆江之源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可能导致其近期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 93,829,7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

3、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江之源	93,829,723	10.19%	24,135,861	25.72%	2.62%	0	18,025,861	74.68%	33,743,517	0	48.42%

注：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股份为新疆江之源被司法冻结的 18,025,861 股，该部分股份后续将由冻结状态变为可售冻结状态。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新疆江之源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25,861 股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为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港港口”）在国通信托金额为 98,100 万元的融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未能按时还款付息，国通信托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诉求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还本付息，同时诉求对新疆江之源所质押的公司 18,025,861 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武汉中院受理该案后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发（2019）鄂 01 民初 9752 号民事裁定书进行财产保全。2020 年 1 月 7 日，武汉中院对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公司 18,025,861 股股票实施了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目前托管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北京花园东路营业部。

近日，武汉中院向金元证券出具（2022）鄂 01 执恢 17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武汉中院作出的（2022）鄂 01 执恢 174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强制变现的需要，请金元证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一、因强制变现的需要，请协助将被执行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证券简称亚钾国际，证券代码 000893，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 18,025,861 股，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变为可售冻结，并冻结被执行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账户；……三、请在中登变更可售冻结状态后 30 个交易日内协助被执行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方式变卖（以卖出清算后金额为准），将变卖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款项扣划至我院账户。”（亦简称“本次被动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 18,025,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新疆江之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将被动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6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与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共同出资 2.6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不超过 12.77 亿元建设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临 2022-059 号）。

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涪陵白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2〕1303 号），公司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

二、核准批复主要内容

1.同意建设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单位为聚龙电力，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山窝组团。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台套 9F 级燃气 - 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49 万千瓦，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装置等设施。该项目以 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司山窝变电站。

3.项目总投资为 12.77 亿元，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3.8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4.本项目应符合国家节能要求，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生态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5.项目单位需根据核准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要求以及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能够大幅度提升公司自发电水平，降低综合购电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持续巩固发展基本盘，贯彻落实“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鉴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白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确定的项目单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按照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方案，项目单位需变更为聚龙电力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实施该项目尚需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项目单位的批复。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白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2〕1303 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平均成交价为 6.71 元 / 股（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6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7,998,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73,876,31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3,469,079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有归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有归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有归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江有归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增补及总经理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无锡星亿 48%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星亿”）48%的股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因 2020 年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无锡泓亿生产经营的影响导致其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无锡泓亿无法如约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其申请，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协商签署了《延期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交易的最新进展

自上述延期还款协议签署后，无锡泓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 22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 950 万元；2022 年 1 月至今，支付公司 1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锡泓亿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 12,550 万元。

因受疫情的影响，无锡泓亿开拓的国际业务基本停滞，同时受国内汽车行业投资节奏放缓，市场竞争激烈，叠加人工、原材料上涨、采购周期及项目周期延长等因素的影响，其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仍无法如约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特向公司申请延长付款期限。经充分协商，双方签署了《延期还款协议》，